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1樓

承辦人：馮文穎

電話：02-2720-8889轉2776

電子信箱：bm189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518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4157151_1110151878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建築物室內裝修涉隔屏認定疑義一案
(詳附件)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12月2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214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03號，目錄第3組，編號第112010號；網路網址：http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.aspx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、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吳芷恩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9
電子郵件：kbwu07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214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函關於交友服務聯合查核案衍生之室
內裝修認定疑義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11年11月18日院
臺消保字第11101943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「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：一、供公眾使用建
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，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，
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，亦同。……前項建築物室內裝修應
由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。室內裝修從
業者應經內政部登記許可，並依其業務範圍及責任執行業
務。前三項室內裝修申請審查許可程序、室內裝修從業者
資格、申請登記許可程序、業務範圍及責任，由內政部定
之。」、「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，指除壁紙、壁布、窗
簾、家具、活動隔屏、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行
為：一、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。二、內部牆
面裝修。三、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1.2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

臺北市政府 1111229



AAAA1110151878



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。四、分間牆變更。」係建築法第77條之2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3條所明示。

三、有關該處辦理交友服務聯合查核案涉及室內裝修相關疑義1節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章用語定義第1條：「……二十三、分間牆：分隔建築物內部空間之牆壁。……」，若為分隔建築物內部空間之牆壁，已形成封閉空間，不論其高度，均應視為分間牆。

四、另查本辦法第3條已有明示「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1.2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」係為本辦法所稱之室內裝修行為，上開規定所稱之「隔屏」，應為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1.2公尺且為固定或兼作櫥櫃使用，設置隔屏後僅形成使用上或視線之屏障，而非分隔為封閉空間。至「固定」之認定，應由地方建築主管機關，依照現地之設置目的、使用情形、空間規劃、施工類型等，基於公共安全維護之立場作實質認定，而不以基礎、鎖定……等為認定要件。

五、另按行政院60年6月2日台60內第4973號函：「……查現在建築技術日新月異，建築方法千變萬化，建築材料繁多，以有限之條文規定無限之事實，事實上為不可能，故解釋法條不宜過分拘泥於文字，必須衡量實際情形，參考立法之本旨，在不違背法理之情況下為適當之解釋。……」，有關本辦法第3條之規定，如涉個案事實認定，係屬地方建築主管機關權責，仍應由地方建築主管機關衡量實際情形視個案據以認定。

正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



裝

訂

線

